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0〕46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 2020 – 2021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号），全面完成《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发〔2018〕27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6号）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有效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2020-2021年秋冬季是第4个攻坚季，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十三五”规划和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任务。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炉窑和燃煤锅炉治理等。坚持问题导向，

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加大帮扶力度，严防重污染天气反弹。强化压力传导，持续推进强化监督工作，实行量化问责，完善监管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

## （二）目标指标。

### 1. 约束性指标：

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2020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2020年10-12月，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74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8天以内；2021年1-3月，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均控制在95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2天以内。

### 2. 争取性指标：

（1）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PM<sub>2.5</sub>退出全省末位。

（2）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168城市倒10。

（3）“1+5”重点区域（包括盐湖区、运城开发区、临猗县、河津市、稷山县、新绛县、闻喜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综合指数不再进入全省倒10。

## 二、主要任务

狠抓四大结构调整，要将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要将能源结构调整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工作，要将运输结构调整作为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举措，要将

用地结构调整作为全面提升环境目标的重要抓手。持续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作为秋冬防工作的重中之重，要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1.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9月底确定中心城区涉VOCs重污染企业名单，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计划、分步实施，未按期完成搬迁任务的企业秋冬防期间采取限停产措施。完成盐化四厂搬迁工作，积极稳妥做好厂区拆迁和覆绿工作。完成焦化企业187万吨产能压减。完成河津禹门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5万吨煤炭产能压减。

2. 加大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完成6家长流程钢铁企业、3家铁合金企业和1家短流程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完成135家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3. 开展重点行业VOCs企业综合治理。完成30家涉及工业涂装企业水性或粉末涂料替换工作，完成25家包装印刷企业水性油墨替换工作。完成大运机车、同誉轮毂、义诺化工、大运新能源RTO等高效治理工程；完成全市焦化企业VOCs深度治理。完成风陵渡园区8家化工企业深度治理。

开展旁路设置情况排查。年底前，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

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开展储罐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并建立管理台账。

4. 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5. 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对重点区域的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

##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1. 加快完成清洁取暖。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户数173081户，其中，煤改气30110户、煤改电108908户、集中供热替代7363户、可再生能源26700户。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区域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2. 严防散煤复烧。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的地方散煤复烧。全面提升“禁煤区”散煤综合治理管理水平，标本兼治，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有效解决多年来以来散煤燃烧的突出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

现对“禁煤区”散煤的常态化监管。持续开展“禁煤区”开展散煤清零行动，“禁煤区”内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单位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实现“禁煤区”内散煤清零。

对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进行“回头看”，从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逐户调查。综合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用好中心城区取暖价格补贴政策，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群众用得起、用得好，坚决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

3. 巩固锅炉整治成效。要严格锅炉准入，“1+5”重点区域不得审批 65 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不得审批 35 吨以下燃煤锅炉。市县两级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严格执行标准，保留锅炉实施高效节能环保低碳燃烧技术改造，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原料、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数据实现清单化管理。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行动，对辖区内所有锅炉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已改或者停用的燃煤锅炉是否恢复燃用高污染燃料，检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检查锅炉是否存在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问题，检查“禁煤区”内燃煤设施是否清理。

###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1. 加快推进“公转铁”进程。加快新绛运利物流铁路专用线、浩吉铁路与王家岭铁路专用线等省确定的两条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做好全市150万吨以上大宗货物工矿企业的公转铁工作，加强调度，强化主体责任，并制定得力措施。

2. 加快推进老旧车船淘汰。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0252辆。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公交车208辆和出租车1639辆更新新能源汽车。中心城区渣土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垃圾转运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或国六清洁能源汽车。

3.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对柴油货车等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按要求在主要物流货运通道和城市主要入口布设排放检测站（点），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实现全覆盖。

4.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要求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执法检查。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达到14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0次以上。

5.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已登记申报的10147台情况，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6. 开展符合条件的柴油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保部门联网。2020年底前完成6400台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

控设备安装及联网工作。

####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1.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降尘管控，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 7 吨/月·平方公里，河津市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2.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城市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措施。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有关单位联网。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构建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城市周边及物流园区周边等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5%，县城达到 65%。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试行“以克论净”考核标准，



完善道路保洁量化指标管理体系和考核机制，有效降低城市道路扬尘。

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

####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 高标准完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全面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鼓励环保绩效水平高的“先进”企业，鞭策环保绩效水平低的“后进”企业，以“先进”带动“后进”，提升环保基础工作整体水平。2020年9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严格按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20%、30%和40%以上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摸清涉气企业和工序，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按照清单要求，指导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按有关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上填报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清单电子化管理。将工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2.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按照预案启动重污染天气预

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3. 科学安排错峰生产。按照“统筹保障民生、统筹稳增长、统筹应急管控”的原则，科学精准制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错峰企业名单，确保错峰生产清单可操作、可核查。重点行业企业在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要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相衔接，确保秋冬季及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

4. 开展重污染天气专项督查检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督查检查，重点督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要求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中发现的问题从重处罚，刑责治污。

5. 助力企业提升绩效水平。充分发挥环保正向引领作用，深挖潜力，推动工业企业由被动错峰向主动治理的转变，全力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要加大指导帮扶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提高企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到我市空气质量面临严峻形势和被动局面，必须要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相当重要位置，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要层层抓落实，事事抓落实。市直各有关单

位要按照“管发展的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的必须管环保、管行业的必须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制定部门秋冬防工作落实办法，夯实部门责任，加大督促力度，加强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二）开展专项行动。

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针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检查、工业企业违法排污检查、散煤整治、机动车污染整治、施工工地和街道扬尘整治、非移动道路机械专项整治、打击黑加油站和散乱污企业整治等行动。

## （三）加强调度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将《运城市2020-2021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细化分解，要明确时间和责任人。根据“运城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动员会”精神，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将调度表（附件3）报市大气办，于每月5日前将盖章电子版发至市大气办邮箱（ycsdqb@163.com）。市大气办负责整理汇总后报市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市大气办对有关重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

## （四）强化监督问责。

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

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开展督查问责。市大气办每月通报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区域进行预警提醒。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公开约谈政府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严肃问责有关责任人。

#### （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要加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要加快推进空气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实现对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的精准监测、精准预警。要科学布设 VOCs 监测点位，提升 VOCs 监测能力，加快推进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要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逐步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测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完成“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成车辆门禁系统、油气回收在线检测系统、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非移动机械道路机械管理系统、I/M 管理系统等建设。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善智慧环保大数据系统，利用智慧大数据平台整合各项监测监控数据，着力推动精准治污，引领环境管理转型，为实现生态环境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供科学助力。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严厉打击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

#### （六）开展宣传发动。

全面加大环保宣传曝光力度，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市县两级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正面宣传、反面曝光、跟踪报道、深度采访等，为秋冬防战役营造舆论氛围。市生态环境部门与新闻媒体单位将深入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对秋冬防专项行动全程跟踪和明察暗访，在市电视台设专栏，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在报纸上每周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清零”进度进行排队。同时，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

- 附件：1.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运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3. 落实“运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调度表（月调度）

附件 1

##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城市名称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重污染天数(天)	
	2019-2020 年 秋冬防	2020-2021 年 秋冬防目标	2019-2020 年 秋冬防	2020-2021 年 秋冬防减少目标
垣曲县	46	持续改善	2	持续改善
芮城县	53	52	2	持续改善
夏 县	57	56	4	持续改善
绛 县	61	58	5	持续改善
平陆县	65	62	7	持续改善
永济市	69	66	13	减少 3 天
临猗县	76	68	17	减少 3 天
盐湖区	78	70	17	减少 3 天
闻喜县	79	71	15	减少 3 天
新绛县	80	72	17	减少 3 天
万荣县	80	72	21	减少 5 天
河津市	86	77	22	减少 5 天
运城开发区	93	84	34	减少 5 天
稷山县	94	85	30	减少 5 天

附件 2

##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以下措施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月底确定中心城区涉 VOCs 重污染企业名单，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计划，进行分步实施。秋冬防期间未完成搬迁的企业不得进行生产。完成盐化四厂搬迁工作，积极稳妥做好厂区拆迁和覆绿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落实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20 年 10 月底前	压减焦化产能 187 万吨。	市工信局负责落实
		压减煤炭产能	2020 年 10 月底前	压减河津禹门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万吨煤炭产能。	市能源局负责落实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年9月底前	推动6家长流程钢铁企业1613万吨粗钢产能、2695平方米烧结机、2座球团竖炉（链篦机回转窑）球团矿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3家铁合金企业和1家短流程钢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对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135家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严格检修管理	2021年3月底前	严格管控重点行业企业检修频次，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得检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20年9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其他炉（窑）31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0年9月底前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5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77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9月底前	全市涉及工业涂装30家完成水性或粉末涂料替换，完成包装印刷水性油墨替换25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9月底前	142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大运机车、同誉轮毂、义诺化工、大运新能源 RTO 等高效治理工程；完成全市焦化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完成风陵渡园区 8 家化工企业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所有成品油、煤焦油、苯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9月底前	9月底完成焦化企业和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底前	持续推进临猗县临晋镇制药、稷山县翟店纸箱包装等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负责落实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9月底前	5 家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实现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173081 户（煤改气 30110 户，煤改电 108908 户，集中供热替代 7363 户）。	市能源局负责落实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4台11.2万千瓦。	市能源局负责落实
能源结构调整	加强“禁煤区”管控	加强“禁煤区”管控	长期坚持	开展“禁煤区”散煤清零行动，“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全面取缔“禁煤区”内所有煤炭经营摊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采购、经营、存储燃煤。除用煤许可单位外，禁止向“禁煤区”运输燃煤。	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锅炉综合整治	建立燃煤锅炉台账	长期坚持	保持高压态势，实现35t/h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发现一家拆除一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9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41台210.7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48台2145蒸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24台1878.9蒸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达标排放改造45台350蒸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生物质锅炉专项检查	2020年10月底前	对全域生物质锅炉开展专项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原料、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数据实现清单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0252辆。	市交通局负责落实
		新能源车辆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公交车208辆和出租车1639辆更新新能源汽车。中心城区渣土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垃圾转运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或国六清洁能源汽车。	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山西漳泽电力蒲州公司铁路专用线、王家岭煤矿铁路专用线和新绛县运利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负责落实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4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0次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底前			对20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管理系统，并实现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OBD远程在线监控装置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6400台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及联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铁路货场、工矿企业等重点，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禁用区无牌、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使用率达到80%，推动远机位APU建设。	运城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负责落实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对213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整治不到位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场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然和冒烟现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4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84处约5000亩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县城达到65%。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落实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2020年10月底前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试行“以克论净”考核标准，完善道路保洁量化指标管理体系和考核机制，有效降低城市道路扬尘。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负责落实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负责落实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负责落实

用地结构 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 PM10 小时均值达到 250 $\mu$ g/m <sup>3</sup> 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住建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施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负责落实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落实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负责落实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1、盐湖区、永济市、临猗县、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闻喜县、绛县、垣曲县、夏县、平陆县、芮城县控制在 7 吨/月·平方公里，河津市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2、根据降尘监测结果，对降尘污染严重的县（市区）进行通报，督促有关县（市区）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1 年 3 月底前	2020-2021 年秋冬季期间，卫星遥感和强化监督帮扶等发现的秸秆焚烧火点数不超过 10 个。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长期坚持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实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20年9月底前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 制定重点企业运输车辆管控要求, 并严格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负责落实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扬尘源管控	2020年9月底前	通过制定施工工地、交通道路扬尘管控办法, 实现扬尘源减排。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负责落实
	重污染天气专项行动	重污染天气专项督查	2021年3月底前	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成立专门的督查组, 重点抓不落实的人和事, 对问题要盯住不放, 一次预警, 一次督查, 一次查处, 一次通报, 不搞累积式算账, 发现就处罚, 主要加强过程管控, 实行过程追责。开展约谈、通报、追责相结合, 加大督查结果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错峰生产	2021年3月底前	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空气质量改善需求，精准开展错峰。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0月底前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6个（市控）。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环境空气网格化监测系统	2020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微站监测站（点）（含VOCs监测点）60个。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PM <sub>2.5</sub> 源解析	2020年10月底前	建立PM <sub>2.5</sub> 在线源解析系统一套。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VOCs监测分析	2020年10月底前	建立VOCs走航监测系统一套。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出租车走航系统	2020年10月底前	平陆县、临猗县、闻喜县、新绛县、夏县各建设30个出租车走航系统，共150个。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2020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建设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 附件 3

## 落实“运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调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任务	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责任人	备注

指标说明：1.“任务栏”：根据《运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以下简称“任务表”），填报各自部门职责的主要任务。2.“措施栏”根据任务表中的“工程措施”填报，也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报。3.“完成时限栏”：该项任务实际完成时间。4.“进展情况栏”：该项任务实际开展及进展情况。5.“责任人栏”：负责该项任务的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6.“备注栏”：任务中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0年10月9日印发

---

